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23 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第 21012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社[2016]94 号），根据该《办法》除独立工矿区外，省级不负担区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请各市做好对区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 2018 年预算安排工作，并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按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河北省监察专员办事处，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财政监察三处。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

2018年省级医疗保险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唐山市合计	130200		42230	
市本级小计			20	
省直管县小计			39729	
滦县	130223		5074	
滦南县	130224		5654	
乐亭县	130225		4175	
迁西县	130227		3860	
玉田县	130229		7083	
遵化市	130281		6996	
迁安市	130283		6887	
其他县(市、区)小计			2481	
路南區	130202		0	
路北區	130203		0	
古冶區	130204		1254	
开平區	130205		1187	
丰南區	130207			
丰潤區	130208			
曹妃甸區	130216		40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唐山市产台开发区	130214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30217			

#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7〕143号

##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加快支出进度，根据2018年预算安排，现提前下达你区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该项指标支出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12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此项资金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市将根据具体情况对资金数额进行清算。各区要加强与人社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按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区名称	人数	金额(万元)	备注
市本级小计	777032	5439.22	
丰润区	629565	4406.96	
丰南区	420484	2943.39	
海港开发区	55446	388.12	
南堡开发区	23000	161	
芦台开发区	27845	194.91	
汉沽管理区	28807	201.65	
曹妃甸区	135131	945.92	
市本级	1320278	9211.95	
小计	2097310	14681.17	